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百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惠美

訴訟代理人 洪堯欽律師、劉健右律師、黃郁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健明、林怡欣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一併補正被告李健明、林怡欣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事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雨萱